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六）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星期二）至4月13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國福運動園區競速溜冰場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花蓮縣教育處)，場地聯絡人電話：許秀玉
0912525064)

（二）練習場地：國福運動園區競速溜冰場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花蓮縣教育處)，場地聯絡人電話：許秀玉
0912525064)

三、競賽項目：

高中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3000公尺接力賽	3000公尺接力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	
國中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3000公尺接力賽	3000公尺接力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	

四、預定賽程表：

4月14日(星期四)

編號	時間	競賽項目	賽制
1	9:00-12:00	國中女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預賽
2		國中男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3		高中女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4		高中男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轉換場地(裁判交換)		
5	14:00-16:00	國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預賽
6		國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7		高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8		高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轉換場地(裁判交換)		
9	16:30-18:30	國中女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決賽
10		國中男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1		高中女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2		高中男子組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今日頒獎		

4月15日(星期五)

編號	時間	競賽項目	賽制
1	9:00-11:00	國中女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預賽
2		國中男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3		高中女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4		高中男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休 息		
5	14:00-15:30	國中組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	決賽
6		高中組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	
	轉換場地(裁判交換)		
7	15:40-16:30	國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複賽
8		國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9		高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10		高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11	16:40-17:00	國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準決賽
12		國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13		高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14		高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15	17:10-17:30	國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決賽
16		國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17		高中女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18		高中男子組 速度過樁對抗賽	
	轉換場地(裁判交換)		
19	17:40-18:00	3000公尺接力賽(預定)	複賽
	今日頒獎		

4月16日(星期六)

編號	時間	競賽項目	賽制
1	9:00-12:00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預賽
2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3		高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4		高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5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複賽
6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7		高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8		高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9		國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決賽
10		國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11		高中女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12		高中男子組1000公尺爭先賽	
	休 息		
13	14:00-15:00	國中女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決賽
14		國中男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15		高中女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16		高中男子組 3000公尺接力賽	
	今日頒獎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及參賽資格：

1. 登記註冊報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報名人數規定：
 - (1) 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個人項目報名至多6人為限。
 - (2) 個人項目：競速溜冰1000公尺爭先賽、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速度過樁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3人。
 - (3) 團體項目：3000公尺接力賽、男女雙人花式繞樁賽各參賽學校限報1隊。
3. 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4.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執法依據國際競速滑輪溜冰國際規則2020中文版與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年版)；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競賽制度：

1. 競速個人項目：1000公尺採爭先賽制、10000公尺採計分淘汰賽，相關賽制依照競速滑輪溜冰國際規則(2020版本)為依據。
2. 競速個人項目積分：第1名得9分、第2名得7分、第3名得6分、第4名得5分、第5名得4分、第6名得3分、第7名得2分、第8名得1分。
3. 3000公尺接力賽：接力賽為4名選手下場比賽，依照各參賽單位的個人項目(1000公尺爭先賽、10000計分淘汰)積分總和，進行S型分組，決賽共4隊進行比賽，5-6名依照預(複)賽成績產生名次。
 - 報名隊數5隊(含)以下：直接決賽。
 - 報名隊數6-8隊：分2組，每組取前1隊，另擇優2隊，進入決賽。
 - 報名隊數9-12隊：分3組，每組取前1隊，另擇優1隊，進入決賽。
 - 報名隊數13隊(含)以上：分4組每組取前1隊，另擇優4隊，進入複賽。複賽每組取1隊，另擇優2隊，進入決賽。
4. 速度過樁對抗賽：採預、複、決賽制，預賽為兩回合計時賽，兩回合成績擇優取前8名者進入複賽，複賽模式採單組對抗3戰2勝制，取前4名進入準決賽，前2名進入決賽。
5. 男女雙人花式繞樁：為2人下場比賽，參與隊伍須為1男1女，每組2分40秒至3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10分。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5個，罰分5分。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選手請自備音樂，在技術會議時繳交，請預先準備音樂MP3檔案，並將檔案名稱修正為「縣市+組別+選手姓名」，技術會議結束後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三）競賽規定：

1. 競速溜冰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競速溜冰選手之比賽服裝須在前胸(直式)與後背(橫式)、大腿外側區塊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與單位簡稱(例如北市南港、屏縣和美)，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並於領隊會議提供樣式讓檢錄裁判檢查。
3. 競速溜冰接力項目，同一單位選手比賽服裝必須相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競速溜冰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兩張），違者取消資格。

4.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SPORT FAIL)遭到裁判取消資格，應暫停出賽個人項目一場。
5. 速度過樁選手之上衣服裝須在前胸(直式)與後背(橫式)區塊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與單位簡稱(例如北市南港、屏縣和美)，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簡稱字樣為對比顏色，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6. 速度過樁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上衣前後側(兩張)，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七、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滑輪溜冰協會負責滑輪溜冰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滑輪溜冰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滑輪溜冰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

訂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圖書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場地聯絡人電話：許秀玉0912525064)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圖書室舉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場地聯絡人電話：許秀玉0912525064)